

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親善大使團獎學金要點

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學生親善大使團之服務工作，勗勉實踐服務學習助人揚善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、學生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訂定之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學士班擔任學生親善大使之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親善大使）。
- 四、學生親善大使之服務範圍、義務及權利，悉依本校學生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- 五、本校學生親善大使，依服務範圍，遵行各項義務，恪守工作紀律，圓滿達成任務者，每學期發給獎學金。
- 六、學生親善大使獎學金之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擔任學生親善大使，每人每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 - （二）學生親善大使團重要幹部，每學期加發獎學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包括團長一人，副團長二人，文書組組長一人，美宣組組長一人，財務組組長一人、場訓組組長一人、公關組組長一人及招生組組長一人，合計九人。
- 七、本獎學金申請案，應依本校獎助學金辦法，送學生事務處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，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撥款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校預算之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及公費、急難救助（內）項下編列支應；本項經費預算之來源調整時，配合辦理調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